

(譯文)

來函檔號 : CIB 09/46/12  
本函檔號 : LS/B/38/00-01  
電話 : 2869 9209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长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 : 2869 4420

(經辦人 : 副局長麥靖宇先生)

麥先生 :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曾於2001年4月23日致函閣下，就條例草案的首份擬稿提出意見。本人注意到，本人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例如就暫停實施須制定終止條文及有關詳題的意見，已在此條例草案獲得處理。至於此條例草案的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指出，“在《版權條例》中，‘業務’一詞並非限於商業活動。它也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亦解釋，“在業務過程中”一詞，教育機構的教學活動會包括在內。謹請閣下就如何得出這項意見的法律依據闡述。

3.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下稱“《知識產權協議》”)規定，成員國必須“就刑事訴訟程序及罰則作出規定，該等規定最低限度適用於在蓄意偽冒商標或具商業規模盜用版權的情況”。條例所訂立的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似乎超越了《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若閣下認為本人的意見不正確，請閣下指正。

4.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委員曾指出，條例草案第2(2)條採用有關“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字眼，並無作出法律上的界定，並可能會出現詮釋上的困難。根據*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電影”一詞原為美國詞彙，並為“活動影畫”(moving picture)的縮寫。至於“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方面，“戲劇紀錄片”會否被視為“戲劇”? *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把“戲劇紀錄片”納入“戲劇”(drama)一詞的範圍內，“戲劇紀錄片是指根據真實事件改編或拍成的影片，特別是為電視拍製”。為何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受豁免，而其他可能亦具有相當商業價值的電視節目則不獲豁免？

5. 條例草案第2(2)(c)條指明“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幾乎每部影片均會由開始至結束皆附有配樂或旁白，可能符合這類別。這是否表示每部“影片”(沒有聲音的影片或屬例外)均屬第2(2)(c)條的涵蓋範圍?倘若有關立法用意是豁除所有的“影片”，本人並不明白因何“影片”一詞會在3款條文中出現，而不是只以“影片”一個類別出現，請閣下作出澄清。至於在英文本採用“and”，在中文本則採用“或”，哪個文本才屬正確?唯讀光碟中的電子書籍未必包含音樂作品，但可能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根據有關中文本，該情況可能會屬第2(2)(c)條的涵蓋範圍，但根據有關英文本卻可能不屬該條的涵蓋範圍。請閣下作出澄清。

6. 謹請閣下於2001年5月22日的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及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法律顧問

2001年5月16日

m2560